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49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訓練計劃書 (376550000A_115004934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4934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「115年水利防災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教育訓練」執行計畫書，請貴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踴躍參加訓練課程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3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26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相關人員瞭解水災應變原則，提升自主防災能力，並推廣善用防災避災工具(防災資訊服務網、行動水情App、防汛抗旱粉絲團、水利署AI robot Diana)接收警戒訊息，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。
- 三、旨揭教育訓練請至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首頁之「115年水利防災警戒訊息應用暨技術推廣教育訓練」登記報名(<https://fhy.wra.gov.tw/>)。課程依北區、中區、南

115/03/17



區、東區分別辦理基礎、應用操作課程，其應用操作課程依機構型態假設情境兵棋推演，須參加過基礎課程之社福機構人員報名參加。

四、教育訓練場次如下：(依辦理日期排序)

(一)北區研習會-臺北市場次：115年4月9日(星期四)假臺北市青年局6樓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)。

(二)東區研習會-花蓮縣場次：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假F-Hotel花蓮站前館2樓吉祥廳(花蓮市國盛二街 203之1號)。

(三)南區研習會-高雄市場次：115年4月23日(星期四)假國立高雄大學圖資大樓2F國際會議廳(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)。

(四)中區研習會-臺中市場次：115年 4月 27日(星期一)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)。

五、隨文檢附教育訓練執行計畫書(內容含各場次課程表及交通位置圖)，請準時至課程教室辦理報到手續，課程結束後將就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數，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、教師研習時數或電子參訓證明。

六、請惠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，所需費用由各校經費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